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后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在充分了解被选举人员范青女士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未发现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范青女士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职务，其推荐、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包文中、周勇、周海涛

2022年6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张勇

2022年6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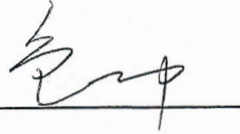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周海涛

2022年6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冲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6月1日